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分期付费条款（A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按保单约定的分期数及对应的保险费金额及交付日期分期交付；若索赔金额超过被保险人已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则本保单项下全部未到期的保险费视为立即到期，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前一次性缴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